

短新闻

平安集束

矛盾纠纷四方解

连日来,建德市下涯司法所联合当地派出所、法庭及镇属相关部门等,通过每周滚动式排查纠纷,逐村开展调解。自2月以来,已调处纠纷33起。

通讯员 陈晓明



定分止争促和谐

通讯员 王猛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与市司法局城西司法所在城西街道渭川村联合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

据悉,该村设立了矛盾纠纷化解办公室,统一登记、受理村内纠纷。同时,当地指定1名资深员额法官作为该村联络员,针对外来租户较多、子女分家析产矛盾频发等特点,每月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活动,增强村民学法、遵法、守法意识,合理引导村民诉求,力争将矛盾预防化解在基层。

村庄吹进法治风

通讯员 丁钰惠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司法所联合天目山镇平安办、於潜派出所、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在一都村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台前,律师及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了村民提出的问题,并向大家介绍了民法典等知识;同时聚焦电信诈骗问题,引导村民识别诈骗手段。

“这样的活动要多办办,我们很需要。”一位村民点赞道。此次活动旨在提高村民的法律维权意识,引导村民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57461166 联系人:朱峰峰 联系电话:1358722880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NB-FAMC-ZZ202106),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备注: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计至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10月31日。主债务人已于2019年9月17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破产日欠息合计为239.6万元,实际以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为准。表中担保人、质押人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质押物信息以签署的合同、权证等为准。

13份检察建议,“围剿”一枝黄花

通讯员 沈思佳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检察院连续发出检察建议13份,有效遏制了入侵物种的蔓延。

此前,德清县新安镇与禹越镇交界处,长出许多类似野生蒿草的植物,它们枝干粗壮,高的接近一米,宝塔状的外形让它们在草丛中格外显眼。

这种看似美丽无害的植物,其实是被我国列入《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加拿大一枝黄花,被称为“生态杀手”。

由于每年4-9月是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生长期,此时斩草除根事半功倍。为此,德清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高骏,花了半个多月,踏遍了全县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生长茂盛区域,和农业专家一起,调查其入侵情况,并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深入开展植物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此后,德清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13份,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围剿加拿大一枝黄花。

各镇(街道)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对加拿大一枝黄花进行围剿。截至目前,该县各镇(街道)主要干道两边已基本消灭加拿大一枝黄花。

多措并举全力反诈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吴旭雁 韦尹尹

本报讯 今年以来,泰顺县罗阳派出所结合辖区发案特点,探索提炼出以“做优机制、建强队伍、造浓氛围、创新方法”为内容的“优强浓新”四字反诈工作法,全力构建“党政主导、公安主控、部门联动、镇村共抓、群众参与”的全民反诈格局。今年上半年,辖区电诈发案数和损失金额同比下降22.9%和25.9%。

近年来,罗阳派出所牵头成立了“反诈小分队”,由专职民警担任教官,对辖区30多个小区开展“扫楼”式入户宣传,发放资料4000余份,覆盖人群2万余人。

该所还不定期制作反诈预警信息和微视频,联合县委宣传部网宣员队伍展开宣传。今年以来,依托精准宣传、分析研判,共阻止发案22起,挽回经济损失160万余元。

同时,罗阳派出所利用“安全生产月”“110主题宣传日”开展反诈知识大闯关活动;创新推出社区、村居反诈“红黑榜”机制,将当月“零”发案村列入防诈“红榜”,当月发案数最多的10个村居列入反诈“黑榜”,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终“无诈村居”评比的重要依据。

共护湿地生态环境

通讯员 路余 刘山山

本报讯 近日,宁波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举办了“观鸟节暨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启动仪式”。

仪式上,慈溪市法院、检察院及杭州湾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家单位,联合签署了《杭州湾湿地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方案》。

《方案》明确,各单位将以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联络员制度、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处置会商制度、案件移送制度、信息交流制度、宣传联动机制、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环境资源专家库等八大机制为抓手,合力保护杭州湾湿地的生态环境安全,推进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常态化,提升辖区环境资源保护整体水平,打造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特色品牌,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

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2021年6月17日股东决定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

或返还财产。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港务大厦B座17楼;联系人及电话:段森13758010061。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6月21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6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30日)	担保人及抵押物名称
1	宁波爆米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5000.00	2837049.78	1、严绍波 2、宁波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抵押)

杭州万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5日)			担保情况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宁波冰雪电器有限公司	14940000.00	67140.27	15007140.27	抵押:宁波西沙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附海镇观附公路869号的工业土地及房产,总建筑面积13186.57平米,土地16.49亩

宁波金融联系电话:15158118386,蔡先生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标的债权明细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万元)	担保人、质押人
1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4075	1853.33601	金良顺、施美华、浙江精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对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备注: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计至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10月31日。主债务人已于2019年9月17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破产日欠息合计为239.6万元,实际以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为准。表中担保人、质押人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质押物信息以签署的合同、权证等为准。